

---

##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7頁至第10頁，以供參考。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4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何健龍\*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i) 在通告所列之基準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以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下文(ii)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其他股份；及
- (ii) 在通告所列之基準規限下，購回最多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中有關以聯交所為首要上市場所之公司購回證券之規定，本文件附錄一內說明函件一節載有說明書以闡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7頁至第1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重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理由，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閣下考慮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在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列基準之規限下，發行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此外，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在本文件所列各項基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有關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時及根據上市規則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敬希股東垂注。

此外，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 行使購回授權

雖然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通過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給予彼等之授權（「購回授權」）將令彼等在行事上更為靈活，因此對本公司有利。

在通告所列各項基準之規限下，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之最高限額將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52,715,048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較早日期之前購回最多達5,271,504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只在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自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中撥出。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購回股份行動所需資金均來自獲准用於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於最近期發表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權益之披露

倘行使購回授權，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而致某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率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視作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airline、吳少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7%之實益擁有人。倘董事依照提呈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Fairline、吳少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41%，而此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守則所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 市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	33.80	22.00	
	四月	29.60	16.60	
	五月	25.80	14.30	
	六月	16.90	7.50	
	七月	15.00	6.75	
	八月	9.80	6.30	
	九月	13.45	9.50	
	十月	19.60	12.50	
	十一月	24.30	17.60	
	十二月	21.60	14.55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9.80	15.20
		二月	25.90	17.40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佈末期股息，如有。
3.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抑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行使附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除外，而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上文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賦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數之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處理其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處理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4. 載有上述第5至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